关于《兰溪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该文件的背景和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明确管理职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规范有效，国家制定出台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并于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制定出台了《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财资产〔2022〕160号）。我市现行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于2010年出台，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已不适配当下管理现状。针对新形势、新要求，迫切需要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制度体系，将实践中成熟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模式确立下来。

二、制定依据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财资产〔2022〕1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等。